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已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提交给了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服务期间，以严谨、客观、公正的态度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表现出良好的专业职业素养。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兴强

张需聪

汤 胜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